

北京工业大学

报考博士研究生考生资格审查材料说明

一、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、准考证，应届毕业生还需持本人学生证。

二、提供必须的学力证明：

1. 非应届硕士生毕业生需携带硕士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。

2. 同等学力考生，除携带本人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外，还需按招生章程有关招生学科的要求，携带本人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本学科、专业或相近领域的学术论文或已获的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的原件。

三、考生须填写完整《北京工业大学 2020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查表》，并按照通知要求寄至各招生学院（部）研究生招生负责老师处，此表可登录我校研招网（网址 <http://yanzhao.bjut.edu.cn>）或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微信公众号下载。

特别说明：

一、被录取的应届硕士考生须于入学报到时向录取学院（部）交验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，本科直博考生交验本科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，对于未能提供者将取消入学资格。

二、报考我校的 2020 年硕博连读考生和专硕攻博考生也要进行政审及博士资格审查。已被学校接收的 2020 年推荐免试本科直博生不再参加考核，但须进行政审及资格复审。

三、对于提交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参加考核及录取资格。